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兴人社发（2022）41号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相关制度的通知》的请示

兴县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9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4号）相关规定，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在我县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劳动用工实名管理制度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应当与每一个农民工先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组织农民工进场务工，并办理劳动合同文本签领手续，项目部及农民工个人分别保存一份书面劳动合同。严禁发生代签劳动合同、代领或代保存劳动合同文本等现象。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应当按月建立健全职工名册、农民工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书面台账。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及缴费，并向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意外人身伤害商业保险不能替代工伤保险。

(四)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本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劳资专管员为该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负责人。严禁发生由包工头或班组长自行管理农民工的“以包代管”现象。

(五) 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为劳动用工实名管理主体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承担监管责任。



二、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县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二) 全面实行分包单位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的办法。总承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应当为各自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依照劳动合同约定日期，通过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月足额转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并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自身原因造成人工费用进度款未能按月拨付到位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自筹资金存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四) 按月发放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要达到应发工资的80%以上，剩余工资最迟每3个月结算支付一次。工期结束农民工退场时，应及时结算并全额付清剩余工资，并向农民工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严禁发生跨月发放工资、大量现金发放工资、由班组长或包工头代领代发工资、只发少部分工资或生活费等现象。

(五) 建设单位为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



三、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函制度

(一) 农民工工资保函是指在工程开工之前，由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行政部门负责通知、并监督建设单位、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承建单位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1%-3%向银行专户存储或者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缴存。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关于规范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现金储存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45号）文件精神，房地产建筑（含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绿化、人防工程）、交通、水利、能源、农业、林业、乡村振兴等工程建设领域，允许总承包企业按应缴工资保证金的100%以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缴存。

(二)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在报建之前，均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缴纳工资保函的证明，未缴纳工资保函的项目（标段），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杜绝“未缴工资保函，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缴保函”现象。

(三) 未缴纳工资保函，审批部门批准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由批准开工建设的部门责令施工企业限期缴纳工资保函并调处已发生的欠薪案件。

(四)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行政部门为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函制度主体责任单位。



四、落实用工企业失信惩戒制度

(一) 建设单位必须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及时拨付给施工承包企业，否则将其作为不诚信单位，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中进行限制。

(二) 总承包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管理全面负责的原则，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通过银行卡发放到农民工本人，不得有欠薪行为，否则列为重点监控单位，记入不良记录，由人社部门在本地媒体曝光。

(三) 发生欠薪且逾期未整改的或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施工企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黑名单”，暂停投标资格。

(四) 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或个人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在部门门户网站、“信用山西”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上予以公示。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或个人，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选等方面予以限制。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落实用工企业失信惩戒制度主体责任单位。

五、实行施工企业农民工维权公示制度

(一) 农民工维权公示是指项目总承包企业应当在施



工现场入口处、项目部和生活区域的醒目位置分别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包企业以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信息；以及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工资保函情况、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投诉电话和劳动保障投诉电话等信息。

（二）项目总承包企业要在“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每月公示一次工资发放情况；

（三）项目建设单位要成立由建设方和施工方共同组成的农民工工资协调组织，负责日常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调处。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开工1个月内将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争议协调组织人员名单报人社部门备案。

（四）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为农民工维权公示制度主体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

六、严格落实保障工资支付相关责任

（一）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欠工资；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总承包企业欠薪的，建设单位负主体责任，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将工程（业务）发包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等发包组织承担用工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项目总承包企业未履行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造成劳务



分包负责人、包工头等个人非法用工，且在支取款项后未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项目总承包企业承担先行垫付责任。

（二）落实属地和部门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信访案件的责任主体。乡镇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及中小企业，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单位；开发区内的建设项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责任单位；县城规划区内的无证违法建设项目，综合执法局为责任单位；县城规划区内有证建设项目，住建局为责任单位；工业企业及新扩建项目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信局为责任单位；门市、酒店、KTV等市场农民工工资问题，市场监管局为责任单位；交通、教育、农业、林业、能源、水利、自然资源、乡村振兴、公用事业等领域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问题，各主管部门为责任单位。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部门负责受理解决本行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处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交办案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活动；信访局、12345 政务热线办公室按照信访条例和责任分工确定信访责任，受理和督办相关农民工欠薪信访事项；公安机关负责处置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对不配合执法、人数多、影响大，个人携款潜逃等案件，提前介入处置，受理和查



处欠薪涉嫌犯罪案件；县政府督查室负责组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督查；纪检监察部门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不按照责任分工受理、处置案件，工作推诿扯皮等行为进行问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1日

